

115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

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

主講人：陳輝發

Huifa2023@gmail.com

著作權所有請勿本課程之外使用

學習小叮嚀

- 上課會使用政府採購法令彙編，以及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投標標價清單範本等，並且輔以題庫練習。
- 課程講授法律依據、邏輯推理，結合理論與實務，建立全方位政府採購體系觀念。
- 法條標示建議：
 - 本法第50條標示為「本50」。
 - 本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標示為「本75-1-1」。
 - 細則第98條第2項標示為「細98-2」。

政府採購體系

- 招標(本18、本19、本20、本22/本23、本49)
- 投標(本33)
- 開標(本45、本48、本50)
- 審標(本51)
- 決標(本52至本58)
- 異議及申訴(本74、本75、本76、本83)
- 履約管理及驗收-採購契約-爭議(本85之1至本85之4)
- 停權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101、本102、本103)

工程企字第1140100194號令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

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

三、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正副本標示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工程企字第09700061010號令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 一、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
- 二、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 三、不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分置資格、規格或價格標封。
- 四、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工程企字第1140100343號

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認定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一、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二、有**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三、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或第九十一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四、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五、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本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

- 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前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
- 前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參加政府採購時，經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段情形者，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
- 第一項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工程會相關範本說明與運用

- 投標須知範本
-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 投標標價清單範本